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1476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之場館清單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114年2月11日金管綜字第1140190912號書函暨本署113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管會前與金融相關單位共同蒐整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（如金融桌遊課程、財金影音）之金融機構場館清單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及鼓勵轄內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），規劃戶外參訪等學生學習活動時，參考運用館所資源，以豐富課程教學中金融基礎教育之意涵，並強化學生學習金融基礎教育之動機。
- 三、另貴局（府）得將場館資源結合本署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補助辦理之教師研習、學生學習活動等事項推動，以適時更新教師

花府 114/02/24



11400380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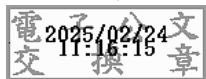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及學生金融基礎教育知識，並精進教師將館藏資源轉化為
金融基礎教育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之知能。

四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：蔡淵禮先生，
電話02-8968-01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